证券代码：600122　　证券简称：宏图高科　　公告编号：临2016-131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以220,000万元现金购买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国际”、“标的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收购资产”）。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实现公司多元化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拟以自有资金收购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合计持有的匡时国际100%股权，收购完成后匡时国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方亚事”）出具的《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

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2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以2016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匡时国际资产账面价值93,413.41万元，负债账面值52,813.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0,599.53万元，100%股东权益评估值为221,522万元，增值180,922.47万元，增值率445.63 %。

参考前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本次收购匡时国际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0,000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后续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以上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收购资产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匡时文化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匡时文化艺术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佳

成立日期：2009年11月26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城路2号24幢304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97269703K

经营范围：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除经纪）；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印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品（不含文物）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产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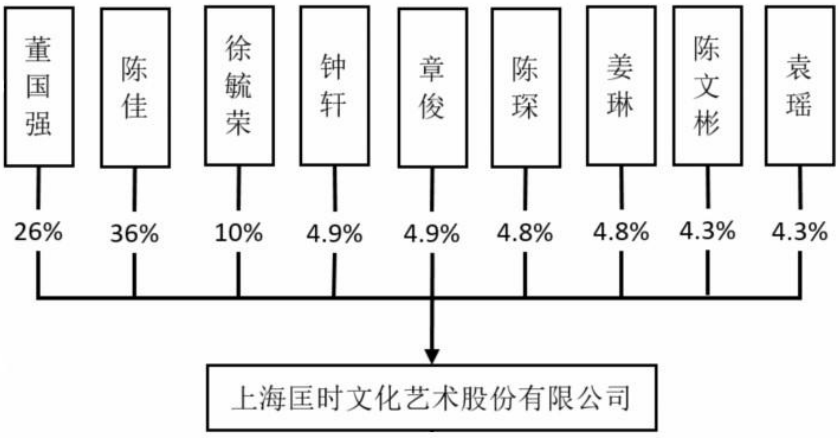

3、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除持有匡时国际 91%股权以外，匡时文化对外投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上海和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上海	500.00	100.00%	艺术品的收藏、销售及寄售（除文物）；文化艺术活动策划交流；展览展示服务；艺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不得从事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游艺神通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	100.00	100.00%	平面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企业营销策划，多媒体设计制作，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辉诚益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	500,100.00	0.1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

注：上海和辉文化艺术有限公司担任上海辉诚益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4、主营业务情况

除投资匡时国际外，匡时文化及其下属公司最近三年未从事经营实际业务。

5、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匡时文化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1,395.34	96,363.58	69,990.27
总负债	92,838.76	56,096.87	41,823.58
所有者权益	78,556.57	40,266.72	28,166.68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496.94	23,389.34	22,178.42
营业利润	3,763.64	15,145.19	11,150.28
净利润	2,620.10	12,065.37	8,515.14

注：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二）董国强

1、基本情况

姓名	董国强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清花园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辛店路1号清花园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否

2、最近三年任职及任职单位产权关系

任职期间	任职单位	职务
2006年11月至今	匡时国际	董事长
2005年10月至今	匡时国际	总经理
2009年11月至今	匡时文化	董事
2016年3月至今	匡时文化	总经理

3、参控股下属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董国强除持有匡时国际9%股权外，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所投资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北京贰拾柒餐饮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	100 万元	5%

上述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

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国强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0月20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注册地：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单元20层112301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101057817408959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3号楼1单元20层112301

经营范围：从事拍卖业务；销售食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工艺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从事拍卖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日，匡时国际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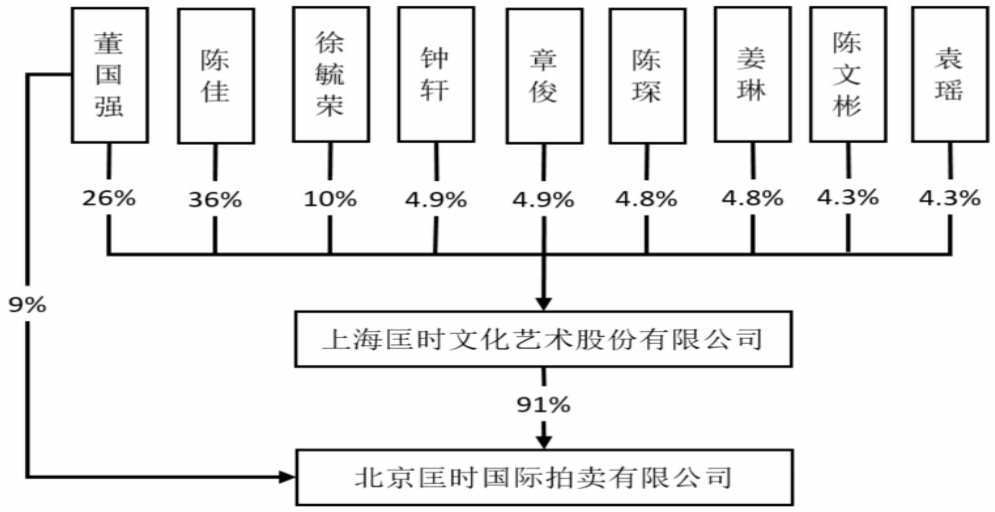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匡时国际自设立以来专注于文物艺术品拍卖业务，主要以拍卖中国古代、近现代书画，瓷玉杂项、当代水墨、珠宝尚品、现当代油画、雕塑等艺术品为主，并承接资产拍卖以及各类慈善拍卖。

匡时国际作为文物艺术品拍卖公司，接受客户的委托，并通过专业的营销策划，经由艺术品拍卖活动撮合委托人和竞买人成交，并通过向委托人和竞买人收取佣金以实现收入。根据匡时国际经审计的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财务报表，匡时国际分别实现营业收入21,731.43万元、23,935.27万元及11,496.94万元。

（四）资产权属状况

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主要下属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匡时国际主要下属企业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
住所	香港上环皇后大道中 237 号太兴中心 1 座 8 楼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30 日
登记证号码	65926728-000-03-16-0

截至本公告日，北京匡时国际拍卖（香港）有限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业务规模较小，其最近一期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或净利润占匡时国际同期相应财务指标均不超过 20%，亦不对匡时国际构成重大影响。

（六）主要财务状况

匡时国际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3,413.41	80,521.34	112,623.51
负债总额	52,813.89	45,083.61	88,889.66
所有者权益	40,599.53	35,437.73	23,733.86
项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营业收入	11,496.94	23,935.27	21,731.43
营业利润	6,305.33	14,987.08	8,517.21
净利润	5,161.80	11,703.87	6,543.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22.20	11,328.88	6,376.81

注：本次数据来源于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6〕929号审计报告。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

（七）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北方亚事对匡时国际100%股权进行评估，该评估机构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根据北方亚事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

的《评估报告》，匡时国际100%股权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的评估价值为221,522.00万元。

本次评估主要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了评估，最终选取了收益法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在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的前提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匡时国际资产账面价值93,413.41万元，评估值95,093.43万元，评估增值1,680.03万元，增值率1.80%；负债账面值52,813.89万元，评估值52,813.89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40,599.53万元，评估值42,279.55万元，评估增值1,680.03万元，增值率为4.14%。

2、收益法评估结果

根据北方亚事出具的《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匡时国际资产账面价值93,413.41万元，负债账面值52,813.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0,599.5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1,522万元，增值180,922.47万元，增值率445.63 %。

3、两种方法评估结果的比较分析和评估价值的确定

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得到的匡时国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42,279.55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21,522.00万元，差异179,242.45万元，差异率为423.95 %。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分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

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资质、团队、客户、营销、服务等无形资源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较大的差异。

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应包含企业所拥有的较强拍品的征集能力、客户的粘性、拍卖师的经验等重要的无形资源的贡献。而资产基础法仅对各单项有形资产进行了评估，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而公司整体收益能力是企业所有环境因素和内部条件共同作用的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目的，收益法评估的途径能够客观合理地反映匡时国际的价值。本次评估以收益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在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匡时国际资产账面价值93,413.41万元，负债账面值52,813.89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40,599.53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21,522.00万元，增值180,922.47万元，增值率445.63 %。

4、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假设

由于被评估单位投资性房地产所处宏观、企业经营环境的变化，必须建立一些假设以充分支持所得出的评估结论。在本次评估中采用

的评估假设如下：

（1）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4）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5）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6）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7）除非另有说明，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企业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8）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9）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10）由企业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

计凭证、资产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可信。被评估单位或评估对象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或其他事项。

5、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情况

（1）经营性资产价值

匡时国际未来年度的经营性自由现金流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2,567.52	39,595.33	45,454.84	45,745.27	49,001.30	51,101.83	51,101.83
营业成本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4	10.58	12.14	12.23	13.09	13.66	13.66
营业毛利	22,561.48	39,584.75	45,442.70	45,733.04	48,988.21	51,088.17	51,088.17
销售费用	5,641.90	9,898.84	11,363.70	11,436.33	12,250.35	12,775.46	12,775.46
管理费用	2,531.90	4,649.70	5,232.37	5,362.30	5,749.01	5,987.45	5,987.45
财务费用	263.60	509.70	512.33	515.09	517.98	521.02	521.02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投资收益	-	-	-	-	-	-	-
营业利润	14,124.08	24,526.51	28,334.30	28,419.32	30,470.87	31,804.24	31,804.24
营业外收入	14,124.08	24,526.51	28,334.30	28,419.32	30,470.87	31,804.24	31,804.24
营业外支出	3,537.81	6,143.55	7,097.26	7,118.60	7,632.47	7,966.44	7,966.44
利润总额	10,586.27	18,382.96	21,237.04	21,300.72	22,838.40	23,837.80	23,837.80
所得税	3,537.81	6,143.55	7,097.26	7,118.60	7,632.47	7,966.44	7,966.44
净利润	10,586.27	18,382.96	21,237.04	21,300.72	22,838.40	23,837.80	23,837.80
加:利息支出	182.70	365.40	365.40	365.40	365.40	365.40	365.40
加: 折旧/摊销	200.22	400.44	400.44	400.44	400.44	400.44	400.44

毛现金流	10,969.19	19,148.80	22,002.88	22,066.56	23,604.24	24,603.64	24,603.64
减：资本性支出	27.84	55.69	55.69	55.69	55.69	55.69	158.85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5,125.00	11,068.07	3,808.69	188.78	2,116.42	1,365.34	
净现金流	-4,183.65	8,025.04	18,138.50	21,822.09	21,432.13	23,182.61	24,444.79

经营性资产价值=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永续年现金流量现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按以下公式计算：

$$P=\sum_{i=1}^{n}\left[A_i\times(1+R)^{-i}\right]+(A/R)\times(1+R)^{-n}$$

式中：P：企业权益自由现金流现值；

A_i：企业第 i 年的权益自由现金流；

A:永续年权益自由现金流；

i：为明确的预测年期；

R：折现率。

详细计算内容如下表所示:

经营性资产价值测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2016 年 7-12 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净现金流	-4,183.65	8,025.04	18,138.50	21,822.09	21,432.13	23,182.61	24,444.79
折现年限	0.25	1.00	2.00	3.00	4.00	5.00	
折现系数	0.9735	0.8981	0.8065	0.7243	0.6505	0.5842	5.1471

净现金流量现值	-4,072.78	7,207.29	14,628.70	15,805.74	13,941.60	13,543.28	125,819.78
现金流现值和	186,873.61						

（2）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企业评估基准日溢余现金 33,023.29 万元

（3）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确定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性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负债）。

本次评估中，通过现场核查得知，截至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资产主要有其他应收款中对外部单位的借款 1265.93 万元，应收利息 304.33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理财产品 6600.00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7.94 万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43.36 万元。

以上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评估值合计=9,624.84 万元。

（4）付息债务价值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企业承担的付息债务合计 8,000.00 万元。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确定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付息债务

＝186,873.61+33,023.29+9,624.84-8000.00

＝221,522（万元）(取整）

（6）收益法评估结果

在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经采用收益法评估，匡时国际股东

全部权益价值为221,522.00万元。

对本次评估，公司董事会在进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认为，本次交易标的预期未来各年度收益等重要评估依据、计算模型所采用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具有合理性。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备相应的专业能力，评估过程中保持了应有的独立性。

（八）交易标的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6月30日，匡时国际100%股权评估值为221,522.00万元，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匡时国际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20,000.00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具备合理性。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匡时文化、董国强先生（以下简称“乙方”）于2016年12月6日在南京签署了《关于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甲方拟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2、股权转让价格

（1）甲方拟支付现金购买乙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依据北方亚事资产出具的《评估报告》，标的公司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 221,522.0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确定为人民币 220,000 万元。

（2）经交易各方确认，甲方向乙方支付对价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出让标的公司股权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匡时文化	10,920.00	91.00	200,200.00
董国强	1,080.00	9.00	19,800.00
合计	12,000.00	100.00	220,000.00

3、支付方式

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将分期进行支付。

（1）第一期交易对价：在交易各方签署本协议后，并在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款，即60%的交易对价（人民币132,000万元）。

（2）第二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一年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3%（人民币28,600万元）。

（3）第三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二年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3%（人民币28,600万元）。

（4）第四期交易对价：业绩承诺期第三年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或上市公司年报（以孰晚为准）公告后10个工作日内，如标的公司完成当年业绩承诺，甲方将向乙方支付交易对价的14%（人民币30,800万元）。

若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有任何一个年度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则

乙方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届时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当期的对价。若当期对价的金额低于乙方当期应补偿金额的，乙方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将差额部分支付给甲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现金补偿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按照协议约定将当期应补偿金额支付到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4、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及补偿：

（1）各方一致确认，乙方的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首期款的当年及其后两年。

（2）经各方协商，标的公司于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盈利预测数（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

（3）在本协议约定的承诺期内的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年度审计，对标的公司当期净利润（以下简称“实现净利润数”）出具《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

（4）根据上市公司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如果标的公司在承诺期内某一会计年度的期末实际净利润累计数未能达到承诺净利润累计数，则上市公司应在该年度的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匡时文化及董国强关于标的公司在该年度实际净利润数（累计数）小于承诺净利润数（累计数）的事实，并要求匡时文化及董国强进行利润补偿。业绩承诺期限内，

各期应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计已补偿金额

匡时文化及董国强按照本次交易前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进行补偿。

在计算任一会计年度的当期应补偿金额时，若当期应补偿金额小于零，则按零取值，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

补偿时，匡时文化和董国强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但是，匡时文化和董国强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其取得的交易对价（以税后金额为准）。

5、标的资产的交割

（1）除非本协议各方另行协商确定，在本协议规定的交割条件满足之日，且甲方向乙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首期款后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办理标的资产过户至甲方名下的相关过户法律手续，并应于启动之日起1个月内办理完毕全部资产过户手续及标的公司因股权变更需履行的相应审批备案手续。

（2）除本协议约定的乙方应继续履行的义务之外，自资产交割日起，甲方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交易对价的首期款项时向甲方交付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一切权利凭证和资料文件。

（4）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由乙方及标的公司负责办理，甲方应

就前述手续办理事宜提供必要协助。

6、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各方同意并确认，由甲方审计机构于资产交割日后10个工作日内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审计，以明确期间损益的享有或承担的金额。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审计基准日止的期间，标的资产因盈利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增加由甲方享有；标的资产因亏损或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减少由乙方按照各自持股比例以等额现金向甲方补足，乙方应对各自的现金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权益的增加与减少按照交割审计基准日与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差额进行认定。如果权益减少，乙方应在标的资产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10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7、必要的批准和手续

（1）各方同意，为进行本次交易，需要获得宏图高科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事项；完成标的资产工商变更登记或注册手续等。各方应共同负责办理本次交易所需的手续，自本协议成立日起，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尽快准备一切所需文件，以便尽早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交易。

（2）自本协议生效日起，各方应采取一切其他的必要措施，该等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自行或促使他人召开有关内部决策会议、签订或促使他人签订任何文件等，以确保本次交易能够按本协议之约定全面实施。

8、标的公司的治理

（1）本次交易为收购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主体的变更，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亦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原由标的公司聘任的员工在资产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继续履行已经签署的劳动合同。

（3）董国强承诺：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6年内，董国强及其标的公司的核心成员按照甲方的要求在标的公司持续任职，不会在与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或者单位任职；自标的公司股权交割日起8年内，董国强及其标的公司的核心成员不在宏图高科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通过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营主体从事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若违反上述承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9、进一步约定

（1）税费

除非在本协议中另有约定，与履行本协议和完成本次交易相关的一切税费应由适用法律规定的纳税义务人承担。各方应分别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各自因本协议的履行所应缴的税费。

（2）进展通报

在交割前，任何一方在不抵触适用法律的前提下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向其他方通报如下事项：（a）任何在本协议签署之后发生的并据合

理预期将违反该方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陈述、保证及承诺的事项;(b)其他可能影响标的公司之资产、负债、财务状况、运营、客户及供应商关系、员工关系、前景的重要进展。

(3) 负债承担

对于未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或本协议项下特别披露的公司负债,以及因为标的公司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存在的且未在标的公司财务报表中或本协议特别披露的行为而导致在资产交割日后发生的公司负债(标的公司基于正常业务或经营所产生的负债以及各方另行约定的除外),由乙方承担责任,乙方保证标的公司及甲方不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4) 本次交易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标的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金、任意公积金(若有)在资产交割日后归标的公司的股东所有(即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不分配利润)。

10、生效和终止

(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

(2) 本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a)本次交易有关事宜获得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b)其他有权机构的批准。

(3) 终止情形:(a)各方一致书面同意解除本协议;(b)如果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作出的限制、禁止和废止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转让的永久禁令、法规、规则、规章和命令已属终局和不可上诉,各方

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一方通知终止的，协议以通知中约定的终止日为终止日，通知中未约定终止的以通知发出之日终止；（c）发生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本协议的；（d）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影响本协议的实际履行的，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三十（30）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方式终止本协议。

11、违约及赔偿责任

（1）如果本协议一方违反其陈述、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其他各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损害赔偿。

（2）如因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履行、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导致本协议目的无法达成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违约方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应足额进行损害赔偿。

（3）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任何一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12、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协议各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60）日内仍未能协商

解决的，各方应将争议向协议签署地法院提起诉讼。

（3）在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协议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其它各项条款。

五、涉及收购资产的其他安排

（一）人员安置、土地租赁情况

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资产为匡时国际100%股权，标的公司的原有团队将全部保留，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租赁土地事项。

（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之间不存在交易情况，上市公司与交易标的和交易对方之间也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新增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本次交易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独立性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五）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资产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通过本次收购资产，上市公司将持有匡时国际100%股权，从而进入到行业壁垒较高、发展前景广阔、盈利能力较强的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凭借匡时国际在文物艺术品拍卖行业的专业性和影响力，可以帮助上市公司实现文化产业的外延式发展战略，为上市公司未来进一步涉足文化产业积累经验，以提高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匡时国际2016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合计11,496.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1.80万元。交易对方匡时文化和董国强先生承诺匡时国际在上市公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首期款的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000万元、18,500万元、21,500万元。本次交易不仅能够实现上市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的提升，而且有助于上市公司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多元化的经营模式亦将加强上市公司财务稳健性，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匡时国际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日，匡时国际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七、上网公告附件

1、《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2、《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苏亚审〔2016〕929号）

3、《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所涉及的北京匡时国际拍卖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01-526号）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